

#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19〕48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 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陕财办社〔2019〕16号）及省卫计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扶贫办《关于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建立补充医疗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陕财办社〔2017〕140号），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 万元，请专项用于对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的医疗保障补助。

本次下达资金请列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支出经济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县（区）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指标安排及本级补助资金的落实工作，及时拨付到位，保障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的医疗待遇支出。

- 附件：1、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省级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2、绩效目标表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汉阴县

## 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障 省级资金分配表

单位：元

县 区	贫困人口数	标准\元	补助金额	备注
汉滨区	154044	21	3234924	
汉阴县	66734	21	1401414	
石泉县	25195	21	529095	
平利县	48187	21	1011927	
镇坪县	10878	21	228438	
旬阳县	96309	21	2022489	
白河县	50463	21	1059723	
合 计	451810		9488010	



省对市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省级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医保局			
实施期限		定期			
资金金额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703.3512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地方补助	地方根据陕卫财务发(2017)140号规定,分级负担。			
总体目标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确保全省319.2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确保全省319.2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充医疗财政补助资金全部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指标内容	目标指标值	实际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补助涉及县区数	107县区	
			指标2: 补助涉及参保人员数	319.2多万人	
		质量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依档报销	100%	
			指标2: 创建完成时间	2019年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要求报销费用, 人员队伍稳定	上访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参保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	≥99%	

备注: 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